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28”甲苯闪爆事故

调

查

报

告

“9·28”甲苯闪爆事故调查组

2019年4月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9·28”甲苯闪爆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28日凌晨0:51分左右，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甲苯闪爆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总工会组成的区政府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甲苯闪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故责任单位：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9月28日凌晨0:51分左右;

3、事故发生地点：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4、事故类别：甲苯闪爆事故;

5、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6、人员伤亡情况；无；

7、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

二、基本情况介绍

（一）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企业法人是倪杰，总投资11800万元，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2012年08月31日至2042年08月30日。该公司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17日.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

（二）天气情况:

2018年9月28日天气情况：多云18-25度，南风2级。

三、事故经过及处理情况

 2018年9月28日凌晨0:51分，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苯甲酸装置氧化反应系统升温至153C°，当班班长汤弘华在操作室内听到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后。立即到现场查看，发现换热器E113A出口管线双金属温度计处有甲苯泄漏，周围已形成甲苯蒸汽雾状，汤弘华立即要求丁亚平跟值班领导汇报，自己穿上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机等装配带上防爆F型扳手赶往现场关闭阀门，突然闪爆起火。值班领导吴锡君和公司领导问询后赶到现场。启动应急救援程序，指挥人员疏散和装置系统泄压隔离。凌晨1:10分长炼消防和云溪消防相继赶到现场救援，凌晨2:50分左右现场火完全扑灭。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无人员伤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甲苯 | 3万元 |
| 合计 | 3万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换热器E1311A出口双金属温度计法兰垫片呲裂，造成甲苯泄漏喷溅过程中产生静电火花引起闪爆起火。

（二）间接原因：

1.通过现场勘查，换热器E1311A出口双金属温度计法兰为平焊对焊法兰，非公母法兰，而垫片采用的是公母垫片。垫片使用不当。

２.通过对检修方案和开工方案的审查，没有对现场测温点温度计法兰等静密封点的检查、试压、换垫要求、计划和相关记录。

3.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试生产过程把关不严，夜间系统升温不利于现场检查，对泄漏发现不及时和抢险处置不及时的风险增大。

4.开工过程管理不到位，试生产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隐患排查不仔细，现场检查、试压、升温过程中热紧等环节验收把关不严，遗漏了对该部位小法兰的检查、试压、换垫、热紧。

5.当班员工巡检不到位，现场发现和处置泄漏不及时。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处理意见

（一）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试生产方案审批把关不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由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对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二）责任人处理意见

1、倪杰，男，51岁，系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试生产方案审批把关不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

2、吴锡君，男，54岁，系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生产部长，组织制订试生产方案不细致，试生产步骤执行不力，试生产过程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把处理意见报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有效、稳定运行。切实做好节后复产和试生产的安全检查。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正视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生产安全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设备本质安全、员工培训、隐患排查等各个环节，狠抓管理，确保安全。

（三）对园区的所有企业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

九、附件

1、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调查组的批复；

2、事故调查组成员会议签到表；

3、有关证据材料。